

重庆赛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重庆赛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4月份疫情影响,汽车行业产销下滑严重,随着财政补贴政策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各大车企推出汽车下乡补贴等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措施的推出,近期汽车行业产销有所回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趋于正常。除此外,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21日至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潜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其对公司股票及市场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重申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赛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因中植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等公司整合至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植信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4日起终止与植信基金的销售合作关系,并停止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本公司基金在植信基金的份额已托管至中植基金,并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或021-68609700 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中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0-888 公司网站:www.zzfund.com

在法律规范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谨慎选择投资者适当性风险等级。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1.公告基本信息 (Fund Name: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Effective date: 2022年6月24日).

为满足不同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4日(含)起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份额的单一或多次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7月13日下午15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会议现场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521,300,000股。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521,300,000股。其次,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于同日施行;2022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上述两份文件的具体规定存在部分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按照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因此,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公告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议案修改前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修改后的相关内容. Contains detailed text changes for articles 1-18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前, 变更后. Contains detailed text changes for articles 1-18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22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和表决结果的票数与实际情况不符,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刘春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更正后:

公司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刘春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提前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2-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对上述理财产品进行了部分提前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900.67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16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的大额存单产品,并于2022年6月23日进行了部分提前赎回,赎回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开始日期, 赎回结束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Shows details for two large deposit products.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大会应当保证公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八条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三十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